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9號

上訴人 林蓓蓓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David Stuart Merrifield(馬忠威)間
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0
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00
萬2,6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5,59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
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忠文